

附件 3

中国证监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
1	证券交易所设立审核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2	设立期货交易所审批	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27 号）
3	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审批	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27 号）
4	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准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） 《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》（国发〔1980〕272 号）